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市高质量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和济宁礼飨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23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5号） 7

关于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十条意见
（济政办发〔2020〕6号） 14

转发市妇儿工委关于2020年度为妇女儿童办好十件实事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23号） 19

济宁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20〕24号） 22

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25号） 46

关于印发济宁市加快流程再造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27号） 50

济宁市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实施方案
（济政办字〔2020〕28号） 54

【大事记】 59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高质量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和济宁礼飨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0〕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宁市高质量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和济宁礼飨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8日

济宁市高质量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和济宁礼飨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9〕6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

发〈山东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质监字〔2020〕1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高质量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的通知》（鲁

农函字〔2020〕71号)有关要求,结合《济宁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济政字〔2017〕148号)推进情况,通过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质量追溯电子码”试点并行,全面推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通过济宁礼飨品牌引领,构建部门互动机制化、质量监管体系化、监管模式科学化、质量安全长效化、产销对接高效化的“一领五化”新格局,形成合格证制度推行和“济宁礼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相结合的新模式、新典型、新样板,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 统筹规划合格证及追溯体系建设。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6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市财政支持建立济宁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及济宁礼飨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县级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使用市级平台,形成全市“一盘棋”。通过建设完善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优化提升市场监管部门和商务部门的现有平台资源,有效对接市大数据中心,结合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和济宁礼飨品牌建设的相关要求,积极探索从田间到餐桌全程质量追溯解决方案,为构建以合格证管理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自律国律相结合的管理新格局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擦亮济宁礼飨品牌。

(二) 建立市县乡村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体系。乡镇监管机构是实施农业生产过程管理和指导服务的最前线。村级层面结合益农信息社项目,在全市每个村居设立1名农安专职协管员(可由益农信息社负责人兼任),以协助做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广和发放工作,形成市、县、乡、村四级监管的网络化体系,保障合格证制度推广实施的日常化。

(三) 合格证制度实施主体五个全覆盖。第一,济宁礼飨品牌产品生产基地、企业全覆盖;第二,县域特色农产品全覆盖(金乡大蒜、金乡辣椒、鱼台大米、鱼台小龙虾、鱼台毛木耳、泗水地瓜、邹城蘑菇、微山湖大闸蟹、济宁青山羊、鲁西黄牛、微山湖渔湖产品、济宁百日鸡、曲阜香稻、梁山黑猪等);第三,消费量大、风险隐患高的农产品全覆盖(芹菜、韭菜、鸡蛋);第四,省、市级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企业产品全覆盖;第

五，农业生产主体、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全覆盖。

新增小农户、散户（蔬菜、水果、干果、畜禽〔活畜活禽〕、禽蛋、养殖水产品）覆盖率达60%的指标。

（四）合格证制度一票否决制。合格证是产地准出和入市的主要凭证。2020年底前，我市未实行合格证制度的主体和产品，一律不准予参加各类展示展销会，一律不准予参评各类品牌和奖项，一律不给予项目支持，一律不推荐为标准化基地、养殖场等示范主体，一律不准予申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地理标志、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等，鼓励“赋码”上市的名特优新农产品生产基地直供济宁礼飨社区店。

三、任务目标

5月20日前完成市级平台研发；5月25日前完成各县（市、区）合格证制度推广的对接；5月31日前完成合格证制度推行主体对象的确定，每个县（市、区）生产主体名录不少于500家；6月10日前完成平台与县（市、区）的业务对接；6月30日前完成A、B类合格证任务的70%；7月底前完成A、B类任务的100%、C类的50%；8月底前完成C类的100%、D类的40%；年底前

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四、范围及类别

（一）责任主体范围

1. 规模以上生产主体对象全覆盖。全市农业生产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主体，以“赋码”上市促质量提升；

2. 小农户、小散户（蔬菜、水果、干果、畜禽〔活畜活禽〕、禽蛋、养殖水产品）覆盖60%以上。与益农信息社项目结合，发挥村级信息员的作用，保证生产主体责任到人，以承诺促自律。

（二）产品范围

1. 企业范围：177个济宁礼飨品牌目录企业的314个产品；

2. 产品范围：蔬菜、水果、干果、畜禽（活畜活禽）、禽蛋、养殖水产品全覆盖；

3. 新增产品：列入省、市级以上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的粮食、油料以及其他农业加工品全覆盖。

（三）划分合格证类别：四类电子合格证

A类：济宁礼飨品牌生产基地、企业农产品电子合格证（含金量3+，含济宁礼飨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检测报告、视频资料、电商引流）；

B类：省、市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企业（含加工农产品）电子合

合格证（含金量2+，含各种证书、视频承诺、电商引流）；

C类：有明确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电子合格证（含金量1+，含生产经营资质、荣誉证书、电商引流试点）；

D类：初级农产品种养殖小农户电子合格证（普通证，一张表格6项内容+日期）。

合格证类别越高，代表产品质量安全和品质水平越高，市场竞争力越强，鼓励生产主体逐步提升类别。

五、实施路径

（一）动员部署。市农业农村局统筹指导建设济宁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及济宁礼飨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联合做好各类平台的优化和对接，做好市场准入与准出环节的衔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对接使用市级平台，负责信息收集培训，合格证发放，监管合格证的真实性。全市上下联动，引导各类农产品生产主体在产品上市时主动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市场准入环节主动索取合格证。

（二）建立名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及省级功能模块的推广应

用，在“五个全覆盖”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县域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确保试行范围规定的生产者全面覆盖，并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三）培训宣传。全市统一组织分区域、分批次对县乡村三级监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采取专题培训或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业科技示范推广培训等相结合的方式，对本辖区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和村级协管员进行全面培训，指导生产者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落实质量安全管控措施，规范填写出具合格证。通过发放合格证制度告知书、明白纸等方式，引导生产者理解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对于促进产品销售、赢得市场认可的重要意义。乡镇重点鼓励引导小农户参与试行，充分发挥村“两委”和村级协管员作用，引导小规模农户、散户积极参与合格证制度实施工作。要加大对整建制推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工作的宣传力度，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推广、参与推广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四）全面推广。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抢时间争速度，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建立主体名录、业务培训等工作，指导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开具出具合格

证，确保合格证填写规范、信息完整、内容真实，推动合格证制度试行品类的全面推广。

（五）**督导考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巡查检查和日常监管，对未开具出具合格证的，要加强宣传引导，并重点实施监督抽检；对虚假开具合格证的，要责令整改，对承诺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而抽检不合格的，要依法查处。市农业农村局要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市场准入准出查验机制，加强检查督导，绩效评估，定期通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商务局根据试行工作进展，适时部署，推动农产品收购商、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入场销售者对进入市场的产品进行合格证查验，确保市场准入与准出环节环环相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济宁市高质量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和济宁礼飨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各项推广工作。各县（市、区）要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

事日程，实施统一领导，明确相关部门分工，各司其职，制定保障工作方案，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满足推广工作需要。

（二）**强化政策措施**。市财政安排资金支持济宁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及济宁礼飨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设，县级利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加大资金投入。

（三）**推动工作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市直有关部门联动，互相配合，紧紧盯住农产品质量安全关键环节，进一步探索符合监管实际，富有监管成效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力争在监管体系、监管能力和监管实效等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附件：济宁市高质量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和济宁礼飨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5月1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推进养老设施体系建设

（一）加强养老机构建设

1. 推进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重点支持发展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普及家庭护理知识，增强家庭照护能力。2020年6月底前，按照养老机构护

理型床位认定标准（DB37/T3587—2019），开展护理型床位认定统计工作。2022年年底以前，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床位总数的55%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实施为期三年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推动有条件的实施县级统一管理。2022年年底以前，全部达到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每个县（市、区）至少设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对供养人数较少、服务功能较弱的逐步关停撤并，改造成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或农村互助养老设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 实施闲置资源利用提升工程。支持闲置率高、功能不完善、不具备失能老年人供养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改造提升，增强护理服务能力。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后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形办理相关手续。凡利用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内部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对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项目，可在委托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并满足安全条件后实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

（二）加强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4. 扩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在街道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在社区建设嵌入式

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大力培育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专业养老服务组织。2022年年底，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分别达到100%、90%，每个县（市、区）培育发展专业养老服务组织不少于4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程。将民政部门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行动计划，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2022年年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

6. 扩大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按照“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老人用得上、服务可持续”原则，大力发展互助式农村养老。规范农村幸福院建设，加强分类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养老周转房，打造兼备集中居住和公共服务功能的新型农村幸福院。支持敬老院运营主体发挥辐射作用，探索连锁托管运营农村幸福院。（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委、市财政局)

(三) 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7. 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要为居家养老提供支撑，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让居家老人享受专业的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8. 实施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工程。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引导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可给予适当补贴。2020年年底，结合打赢脱贫攻坚战，各县(市、区)可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给予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二、创新拓展养老服务发展方式

9.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或改制为国有企业。2020年年底，市级建立老年人入住公

办养老机构评估制度，突出公益属性，优先保障特困人员和困难老年人需求。2020、2022年年底，有意愿的失能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分别达到50%、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

10. 深化医养结合融合发展。简化审批手续，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其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机构已具备的资质直接备案，已经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依据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宗旨和业务范围，不需另行设立登记新的法人。支持乡镇卫生院和养老院“两院合一”，推动医养健康服务资源深度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医保局)

11. 深化居家、社区和机构

养老融合发展。社区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无偿或低偿委托专业养老组织运营。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居家社区服务部，建设和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鼓励物业、家政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大力开展互助养老服务，培养养老志愿者队伍，2020年年底，探索建立“时间银行”“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记学分”等互助志愿服务记录和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

12. 深化“互联网+养老”创新发展。利用省养老服务管理与宣传平台，推进户籍、医疗健康、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2020年年底，养老信息平台服务覆盖所有县（市、区）。（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3. 扩大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供给。实施科技助老示范工程，支持新兴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研发生产符合老年人需求的产品用品。推进在养老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

赁）站点。鼓励将符合条件的基本治疗性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

14. 扩大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养老与房地产、医疗、保险、旅游等融合步伐，大力发展旅居养老、农家养老、以房养老、养老社区、康养小镇等新兴业态，促进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服务等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完善养老服务制度

15. 健全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制度。2020年6月底前，市、县级政府制定并发布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公共服务项目、供给对象、供给方式、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主体，重点保障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6. 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

度。2020年年底前，市、县级政府按照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依据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结果，统筹现行特困人员供养、困难老年人补贴等政策，建立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7. 健全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2020年年底前，全面建立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通过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日常探视、居家照料、事务代办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8. 健全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20年年底前，按照国家和省、市部署要求，全面实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与长期护理保险相衔接的商业护理保险。（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9. 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2020年年底前，建立并实施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制度、养老机构等级评估制度、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估制度、养老护理员职业

技能等级评价制度。评估结果要及时公开，并作为完善日常监管等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20. 积极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问题。结合实际推进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注重分类引导，推动养老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隐患自查自改，提升自我管理水平和农村敬老院及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集中研究处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定“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责任清单，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将养老企业、组织登记基本信息数据与民政部门实时共享对接；民政部门要及时获取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加强

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22. 加强养老院服务质量标准建设。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大力推动安全质量隐患整治，2020年年底所有养老院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完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全面深入开展养老服务贯标活动，2022年年底基本形成包含通用基础、服务提供、支撑保障的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3. 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优秀品牌。加强养老服务品牌创建工作，深入推进“儒乡圣地、孝养济宁”文化养老服务品牌建设，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将养老服务名牌纳入济宁市品牌建设规划，按规定给予支持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24. 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将养老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指导各地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重要内容，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对全市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符合条件的获奖选手，授予“济宁市技术能手”称号。2022年年底，全市养老院院长培训一遍，培训1.5万名养老护理员、1000名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优化发展环境

25. 降低准入门槛。支持养老服务组织品牌化、规模化、连锁化发展，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在同一县（市、区）区域增设营业场所可实行“一照多址”。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备案管理；对申请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26. 加强信息公开。2020年6月

底前，市、县公开辖区内养老服务通用政策、业务办理、行业管理、服务资源、标准规范等基本数据信息，并逐步增加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等事项。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加强行业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统计局）

27. 强化资金扶持。2022年年底，各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统筹市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优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支出结构，聚集长期照护、居家社区养老、农村养老和专业服务组织发展，调整完善补助项目和标准，具体补助方案由市

民政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28. 落实扶持政策。把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和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全面落实资金、土地、税费、融资、水电气暖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清理养老服务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落实外资发展养老服务国民待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5月20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促进企业 创新发展的十条意见

济政办发〔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建筑行业营商环境，切实降低建筑企业运行成本，促进建筑行业创新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建筑业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进“联合体”投标模式

市、县（市、区）城建投资、市政投资等建设平台，公路、轨道交通、隧道、快速路等专业工程项目招标以及房屋建筑、市政工程EPC招标，鼓励招标人设置“接

受联合体投标”条款内容，由大型国企、央企与本市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共同承建本市工程项目。市、县（市、区）城建投资、市政投资等建设平台，在年度建设计划中明确采用联合体招标的项目，搭建联合体平台，引导大型企业同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市场监管局。黑体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实施工程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

创新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模式，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由招标人科

学制定评标和定标办法，分别组建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办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开展建筑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

引导本市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建设投资平台企业以及设计院所、审图机构与民营企业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发挥各自优势，摒弃短板，在企业所有制及管理机制方面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打造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大型企业，实现设计、构配件生产、施工管理一体化发展。国有企业与民营建筑企业通过资本互相融合，扩大市场，增强实力，促进企业资质升级，形成品牌优势。市、县（市、区）城建投资、市政投资等建设平台以及甲级建筑设计院所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方案并进行试点。（**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

城乡水务局）

四、培育骨干建筑企业

建立骨干建筑企业名录库。政府投资项目或国有投资项目，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从骨干建筑企业名录库中选择投标人。鼓励社会投资项目从骨干建筑企业名录库中选择承包商。外来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控股公司投资的项目，承包商是上年度本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等级AAA级的，预售监管资金留存比例降低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推行工程总承包与全过程工程咨询

政府投资工程要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新建项目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并逐年提高比例。大力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支持我市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不断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政府投资的房屋、市政、水利、园林项目原则上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通过委托方式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对列为

全过程工程咨询省级试点项目的政府投资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建设单位依法依规选择邀请招标等发包形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展绿色建筑产业

推动装配式建造，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政府投资工程及大型公共建筑应在项目土地预审、可行性研究阶段明确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创建。2020年，市辖区和县（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分别达到25%、15%以上，到2025年均达到40%以上。加大装配式产业支持力度，在建设用地上安排上优先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预评价装配率50%以上的装配式建筑，在推广试点示范阶段可采用邀请招标；对符合规定的装配式商品房项目，各预付节点预售资金监管留存比例下调10%；装配式建筑项目质量保证金计取基数可以扣除预制构件价值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减半征收。提高绿色建筑发展质量，2020年，各县（市、区）应编制实施绿色建筑发展专项

规划。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对新建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每平方米奖励30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万元），三星级项目每平方米奖励50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新建超低能耗建筑项目，每平方米奖励100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万元）；新建10万平方米以上的二星级及以上绿色智慧住区，每个项目奖励50万元，以上资金由税收缴纳地政府奖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七、实施秋冬季施工差异化管控

在秋冬季期间，建筑施工采取差异化管控。对符合差异化管控的工地实施动态管控，允许施工企业在严格执行扬尘治理各项措施基础上，在秋冬季期间土石方作业正常施工。对涉及水泥、混凝土、预拌砂浆、砂石料等的建材企业和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以及涉及民生、治堵、应急抢险、生产工序不可间断的工程，在确保落实环保相关措施的前提下，可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环保规定进行正常生产、施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八、帮助企业减轻负担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支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列为市科技创新体系重点内容，对企业实际发生研发费用按规定给予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对甲供工程和以清包工程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执行3%的征收率。对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项目，引导施工企业在采购货物和劳务时，同等条件下尽量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采购，并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主要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申报抵扣税款。帮助企业做好建设项目信贷融资规划，用好信贷优惠政策，在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争取长期低成本资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棚户区改造、生态环保、住房租赁等建设项目可积极向开发性、政策性金融

机构申请使用成本较低的PSL（抵押补充贷款）资金。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封顶优惠制度，同一缴存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能有效落实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分账管理、总承包单位按月代发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措施的建筑业企业，实行差异化缴存，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享受最高缴存额度为300万元封顶的优惠政策。（**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宁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

九、实施扩规模、上台阶奖励政策

对年产值新实现3亿元以上且开票收入1亿元以上的本市建筑企业，由税收缴纳地政府给予奖励5万元；对年产值新实现5亿元以上且开票收入2亿元以上的本市建筑企业，由税收缴纳地政府给予奖励10万元；对年产值新实现10亿元以上且开票收入5亿元以上的本市建筑企业，由税收缴纳地政府给予奖励15万元；对年产值新实现30亿元以上且开票收入10亿元以上的本市

建筑企业，由税收缴纳地政府给予奖励20万元；对年产值新实现50亿元以上且开票收入20亿元以上的本市建筑企业，由税收缴纳地政府给予奖励30万元；对年产值新实现100亿元以上且开票收入50亿元以上的本市建筑企业，由税收缴纳地政府给予奖励50万元；对年产值新实现150亿元以上且开票收入80亿元以上的本市建筑企业，由税收缴纳地政府给予奖励70万元；对年产值新实现200亿元以上且开票收入100亿元以上的本市建筑企业，由税收缴纳地政府给予奖励90万元。

（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十、加大建筑业扶持力度

对我市建筑企业自主培养的一级建造师，取得证书后由税收缴纳地政府给予一次性3000元/人的奖励。对承揽市外、省外、海外项目回企业注册地缴纳税款的，由税收缴纳地政府按照年度增加地方留成部分的20%予以奖补。鼓励市内建筑企业积极培植税源经济，以全年实际入库税金增量（市税务局提供数据为准）为奖励依据，年实际入

库税金达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由税收缴纳地政府按其新增对地方财政贡献10%的比例给予一定奖励。鼓励本地建筑劳务公司在异地承接劳务分包项目回济宁开发票、鼓励本地企业在异地承接工程项目回济宁开发票，按其对税收缴纳地政府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建立支持建筑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作为召集人，组织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统计、税务等部门每半年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建筑业主要指标、税收收入等情况，统筹协调解决全市建筑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本意见自2020年6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28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妇儿工委关于2020年度为妇女儿童 办好十件实事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妇儿工委《关于2020年度为妇女儿童办好十件实事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

关于2020年度为妇女儿童办好十件 实事的意见

（市妇儿工委）

今年是实施我市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为进一步优化妇女儿童的生活和发展环境，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确保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目标如期实现，2020年市妇儿工委为妇女儿童办好十件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事内容

(一) 全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不低于92%，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城乡居民覆盖率不低于85%，孕产妇产前筛查不少于7万人；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四病）筛查率不低于95%；新增25种遗传代谢病筛查率不低于75%。（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 继续做好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城乡适龄妇女“两癌”检查全年不少于20万人；年内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建档立卡“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全覆盖，加大对低保户和其他贫困患病妇女救助力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

(三) 全市新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62所，增加学位1.3万个；改造提升中小学校70所，进一步消除城镇大班额问题，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四) 在全市开展性别平等教育进中小学项目，以县（市、区）为单位设立性别平等教育试点学校11个。（责任单位：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市教育局）

(五) 对全市所有中小学校周

边200米范围内食品销售点进行规范提升，全面推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校外托管机构规范化建设等长效机制。对主城区存在交通秩序乱点和交通拥堵点的20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开展交通环境治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警支队）

(六) 开展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训，全市培训5000人，加快农村妇女人力资源向人才资源转化；开展养老、家政、婴幼儿护理等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培训50期，培训5000人。（责任单位：市妇联）

(七) 对2020年在保的0—18周岁的孤儿和孤儿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人员，本着自愿的原则组织全面健康体检，费用每人不超过800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八) 深化“美丽庭院创建破难行动”，全市开展新农村新生活培训，年内培训妇女6万名，创建市级“美丽庭院示范户”1万户。（责任单位：市妇联）

(九) 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引入或孵化儿童类专业社会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年内市及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一家

相关社会组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市、县级民政部门政府购买儿童类关爱服务项目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十）为妇女创业就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金融等方面的政策对接服务，年内与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省农担济宁管理中心联合开展“巾帼信用贷”“鲁担巾帼贷”等新型金融服务政策，为创业妇女提供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妇联）

二、有关要求

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起相应的主体

责任，抓好贯彻落实。各县（市、区）要把为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作为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结合当地实际，切实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市妇联要充分发挥妇女儿童工作办公室的作用，及时督导实事进展情况，促进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关心关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提供有力保障，积极为妇女儿童办实事，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儿童。

（2020年5月19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济政办字〔202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

济宁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基本情况

济宁市位于山东省西南部，面积1.1万平方公里，地跨黄河、淮河两大流域，东部为山区丘陵，西部为黄泛平原，北部为泰沂山前冲积平原，中南部地势低洼。济宁市境

内河流纵横交错，有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117条，堤防长度3511公里。湖东河道源短峰高流急，有泗河、洸府河、白马河等；湖西河流多属坡水河道，主要承泄河南、菏泽地区的客水，洪量大，持续时间长，有梁济运河、洙赵

新河、东鱼河等。有各类水库248座，其中大中型水库6座、小型水库242座，总库容6.03亿立方米。北部黄河、大汶河、东平湖属黄河流域，黄河在梁山县境内右堤长24.3公里，大汶河在汶上县境内左堤长15.3公里。中南部南四湖承接四省八市三十四个县（区）31700平方公里的来水，南北长125公里，东西宽5—25公里，周边长311公里，湖面面积1266平方公里，总库容41.21亿立方米。

济宁市属于华北暖温带季风气候，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降水集中，秋季晴朗少雨，冬季寒冷干燥。全市多年平均降雨688mm，其中汛期495mm，占全年的72%，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受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和水资源特点的影响，极易发生洪涝灾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46亿立方米，人均占有558立方米，仅为全国平均水量的四分之一，“河多水少、洪多流少、丰枯不均、总体缺水”的特点十分突出。

1.2 编制目的

防范与处置突发性水旱台风灾害事件，保证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宁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宁市辖区内突发性水旱台风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5 工作原则

1.5.1 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

1.5.2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放在首位，采取综合防范措施，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升公众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统一领导，协同行动。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实行各级政府

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同、社会动员、军地联防、全民参与。强化信息共享，整合应急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1.5.4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性水旱、台风灾害时，事发地政府应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灾害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1.5.5 科学调度，依法防控。坚持防汛抗旱防台风并举，兴利除害结合，强化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科学应对灾害，依法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济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应急局。

2.1.1 市防指成员名单

市防指由市长任指挥，市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济宁军分区、山东陆军预备役炮兵师、市应急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济宁武警支队、山东黄河河务局东平湖管理局、淮委南四湖水利管理局、市气象局、济宁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任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

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水文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塔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2.1.2 市防指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防指及市委、市政府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2）研究拟订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文件等，及时提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部署。

（3）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实施市内主要河湖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

（4）及时掌握全市汛情、旱情、灾情，组织指挥抗洪抢险及抗旱防台风减灾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汛抗旱工程设施，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人。

（5）组织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检查，组织调配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和队伍，负责市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储备管理和市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

有关协调工作。

2.1.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本系统的职责分工，逐级落实责任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和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一系列防汛抗旱防台风重大部署，执行市防指防汛抗旱防台风和抢险救灾指令，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共同做好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正确把握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工作导向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报道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重大事件的协调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等项目的对上争取工作；负责根据市应急局依据年度救灾物资储备计划下达的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调出储备救灾物资；负责协调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防台风期间煤电油保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各类学校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做好校内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维护；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强化在校师生防

汛抗旱防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学校师生的自我防护能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工业企业增加相关救灾物资的应急生产，协调市内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和应急通讯准备，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民爆行业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市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抢险救灾道路通行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本单位、本行业重点领域的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抓好养老院、敬老院等重点区域的安全度汛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相关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助做好对山洪诱发的重大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监督并提供技术支撑；负责指导、协调林区防汛及国有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组织协调地方

政府和有关部门搞好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紧急防汛期间，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协助办理采伐林木许可审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汛期水环境污染的监督、预警监测，及时通报汛期水环境质量状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工程的安全度汛、防台风工作，确保各类施工设施安全度汛；负责做好市政工程施工和房屋征收工地的安全度汛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对城市供气、供热等单位行业的防汛指导，确保城市生产生活正常进行。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城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负责指导城市防汛排涝规划、应急排水预案的制定和监督实施；组织城市建成区防汛排涝抢险及应急排水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做好公路（桥梁）、水路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影响行洪的障碍物和设施；协调组织运力，优先运送防汛抢险、防疫、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汛期和台风前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监督检查地方铁路防洪设施的安全、维护、管理和保安全工程建设。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发布汛情旱情；组织编制所管辖重要河道、水库的防御洪水方案；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供水、城镇污水处理行业的防汛工作，加强小洸河、小府河、任城河、越河、老运河五条城市河道，以及管辖范围内的供水、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汛期，负责组织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防护措施，抢早抢小，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负责灾后农业生产自救、恢复本系统的防洪安全；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监测、发布农业灾情。

市商务局：负责督导大型商场、批发市场等区域的防汛防台风

工作；做好抢险救灾人员和受灾群众的食品供应等生活保障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的防汛防台风工作，做好防汛防台风紧急情况下A级旅游景区内游客疏散、撤离、安置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点加强防汛防台风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并做好安全防范等工作；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工作，及时报道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防灾抗灾知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市防指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措施建议，组织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及时赶赴灾区，开展疾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饮用水的卫生安全。

市应急局：负责综合指导协调本地和相关部门的水旱台风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台风灾害抢险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援，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组织编制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抢险预案演练。承担重大水旱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

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加强市场监管，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保障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市能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电力、煤矿等能源行业的防汛防台风工作；组织指导编制和落实全市煤炭行业制定防汛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监督检查煤矿企业防汛防台风安全；负责石油、天然气等长输管道设施安全度汛，确保管道安全高效运行。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和台风降水等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预报，适时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市水文局：负责水文测报设施的建设、维护；做好雨情、水情、墒情测报工作；并及时对洪水进行预测预报。

山东黄河河务局东平湖管理局：负责黄河、东平湖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本市黄河、东平湖防洪工程的建设运行管理，组织制定黄河、东平湖防洪（凌）预案；及时提供黄河、东平湖水情和洪水预报，做好黄河、东平湖防洪（凌）调度和引黄供水调度；负责黄河、

东平湖防洪抢险技术指导；组织开展黄河、东平湖防洪工程应急处理和水毁工程修复。

淮委南四湖水利管理局：负责南四湖的洪水调度，协调湖西大堤插花段的联防相关工作；做好二级坝、韩庄枢纽及湖西大堤、湖东堤石佛至青山段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济宁军分区、山东陆军预备役炮兵师、济宁武警支队：负责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协调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和武警力量参与转移群众、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重大抢险救灾任务。

济宁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主调主战全市重大防汛抗旱防台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调度指挥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转移群众等应急救援工作，以及抗旱期间为群众应急运水送水等紧急任务。

国网济宁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尤其是抢险现场的电力供应。

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塔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汛防台风安全；根据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通信畅通；特殊时期，根据市防指统一安排，通过短信等形式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2.2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会）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应急部门。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各级防指）根据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需要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2.4 专家组

各级防指应当建立健全防汛抗旱防台风专家组。

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建言献策，参加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会商，参与重大工程险情分析研究、方案制定和处置，协助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知识培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防汛抗旱防台风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级防指要落实并逐级公布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人。落实河道重要堤防、蓄滞洪区、水库、重点城市、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落实农村地区、边远山区、城乡结合部等

薄弱环节的防汛责任。

3.2 制度准备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监督机制，加强防汛抗旱防台风督察制度建设。加强责任制督察，建立考核评估制度，对因责任制不落实、领导不力、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各级防指根据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评估、修订、完善防汛抗旱防台风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实施细则，不断推进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3.3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以及水利薄弱环节和涝灾严重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做好各类工程设施的日常管理，在确保工程安全度汛的前提下，做好蓄水保水增水工作。

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划和部署做好蓄滞洪区、黄河滩区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相关工作。

3.4 预案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

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汛应急预案、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洪水预报方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防台风预案、方案和部门、行业防汛抗旱防台风预案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审批，凡经依法审批的各类防汛抗旱防台风预案、方案，各级政府和防指必须严格执行。

3.5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的征用和补偿机制。

县级以上政府应加强抢险救灾应急专业力量建设并建立完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参与防汛抗旱防台风联动协调机制，建立完善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对基层防汛抗旱防台风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防汛抗旱防台风。

各级防指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的原则，根据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需求，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并做好物资调运、接收、使用管理工作。

各级防指要加强防汛抗旱防台风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水旱、台风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3.6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县级以上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

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村（居）委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3.7 资金准备

各级政府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所需经费。

财政、应急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和争取上级的支持，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

财政和审计部门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

3.8 防汛抗旱防台风检查

各级防指根据当地防汛抗旱防台风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的排查梳理，分类施策，落实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加强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检查。要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以防汛抗旱工程、责任制落实、预案和物资队伍保障等方面为重点，查找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督促下级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做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顺利开展。

3.9 技术、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指应不断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等平台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模拟仿真、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通信与保障能力。统筹协调科技资源和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防台风救灾工作。

各级防指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防台风救灾及避险知识宣传，增强全民预防灾害和避险自救互救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各级防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统一组织或指导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培训。培训应结合当地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加大对防汛抗旱防台风行政责任人的培训力度。

各级防指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不同类型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级防指应及时将本年度培训、演练计划和培训、演练后的总结报送上一级防指。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城乡水务、气象、水文及其他有关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墒情等方面的监测预报，及时将监测信息报送同级防指。各级防指应立即将重要信息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防指。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详实，对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先行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及时补报详情。

4.2 防汛防台风预警

4.2.1 预警等级：防汛防台风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2.2 预警范围：全市行政区域或部分行政区域。

4.2.3 预警内容：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4.2.4 预警发布途径：市防办以文电、预警平台、短信等形式发布市级防汛防台风预警。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在本系统内转发相应防汛防台风预警信息。新闻单位应根据防汛防台风预警级别按有关要求及时播报相关信息。

4.2.5 防汛防台风Ⅳ级预警（蓝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Ⅳ级预警（蓝色）：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根据前期降雨影响，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两个县（市、区）三分之二以上测站将出现50mm以上降雨，且分散的超过100mm降雨；或出现短历时强降雨等极端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2. 市城乡水务局向市防指报告防汛蓝色预警信号：

（1）预计黄河梁山段发生接近警戒水位洪水或个别黄河滩区出现漫滩；

（2）南四湖水位超过汛限水位，预计雨后水位继续上涨接近警戒水位；

（3）预计某条主要河道、数条主要河道重要支流或重要小型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

（4）预计某座中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降雨区内多数小型水库蓄满溢洪。

3.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8—9级）影响我市。

4. 其他需要发布防汛防台风蓝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防台风Ⅳ级预警（蓝色）应采取的行动：

（1）市防指做好启动防汛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市防指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主持会商，部署防汛防台风有关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市防指指挥、副指挥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市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市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安排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

（3）市广播电视台等市主要新闻媒体应及时播报防汛防台风预警信息。

（4）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县（市、区）防指分管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防台风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洪水调度，加强辖区内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查，根据水情、工情、险情自行安排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队伍和防洪调度工作。

（5）预警范围涉及的有关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值班值守，按照有关规定对各类防洪工程监控巡查，按照预案要求调度防洪工程并采取相应防守措施。

4.2.6 防汛防台风Ⅲ级预警（黄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防台风Ⅲ级预警（黄色）：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过去24小时我市两个县（市、区）半数以上测站出现100mm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mm以上降雨；

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两个县（市、区）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100mm以上降雨。

2. 市城乡水务局向市防指报告防汛黄色预警信号：

（1）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4000—6000（不含6000） m^3/s 的洪水；预估洪水到达孙口站超过警戒水位，流量3600—5200 m^3/s ；

（2）南四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预计雨后水位继续上涨；

（3）预计数条主要河道、主要河道重要支流或重要小型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

（4）预计1座大型水库或2座中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降雨区域大多数小型水库蓄满溢洪；

3.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0—11级）影响我市；

4. 其他需要发布防汛防台风黄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防台风Ⅲ级预警（黄色）应采取的行动：

（1）市防指做好启动防汛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必要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防台风减灾工作；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做好市级防汛队伍、物资调度准备，督导做好

重点防洪工程的洪水调度工作。

(2) 市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3) 市广播电视台等市主要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防汛防台风预警信息。

(4) 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县(市、区)防指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防台风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防汛防台风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赴一线组织指挥或指导工作,根据预案做好防汛防台风抢险准备和群众安全避险准备,重点防汛部位抢险人员集结待命,防汛物资仓库做好出库和运输准备,强化基层现场报讯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好本级防汛救灾物资、资金、队伍,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及险情抢护。

(5) 有关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加强值班值守,提高工程巡查频次,严密监控运行状态,按照预案要求调度防洪工程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4.2.7 防汛防台风Ⅱ级预警(橙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防台风Ⅱ级预警(橙色):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过去48小时我市两个县

(市、区)半数以上测站持续出现日雨量100mm以上降雨,且有分散的日雨量超过250mm的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mm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两个县(市、区)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150mm以上降雨。

2. 市城乡水务局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橙色预警信号:

(1) 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6000—8000(不含8000) m^3/s 的洪水;预估洪水到达孙口站流量5200—7000 m^3/s ;

(2) 预计南四湖水位接近保证水位;

(3) 数条主要河道、主要河道重要支流或重要小型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且预计有可能继续上涨接近保证水位(或流量);

(4) 预计数座大中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预计继续上涨接近允许最高水位。

3.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13级)影响我市。

4. 其他需要发布防汛防台风橙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防台风Ⅱ级预警(橙色)应采取的行动:

(1) 市防指做好启动防汛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

急响应。市防指指挥（市长）或常务副指挥（分管副市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防汛防台风减灾工作，全面收集整理工情、灾情和抗洪救灾行动情况等。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充分做好市级防汛防台风队伍、物资的调度准备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2）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3）市广播电视台等市主要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防汛防台风预警信息，并不定期播报汛情通报。

（4）相关县（市、区）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防台风抢险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有关防汛抢险队伍在一线待命，加强防守巡查力度，及时控制险情，随时做好受威胁地区群众安全转移准备。重大险情区域及相关蓄滞洪区及时组织群众避险转移。

（5）相关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按照预案加强工程实时调度，加密工程巡查频次，严密监控运行状态，配合当地防指全方位做好各项抢险准

备，发现险情及时预警、及时处置。

4.2.8 防汛防台风Ⅰ级预警（红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防台风Ⅰ级预警（红色）：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过去48小时我市两个县（市、区）半数以上测站持续出现日雨量100mm以上降雨，且上述地区有日雨量超过250mm的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0mm以上降雨。

2. 市城乡水务局向市防指报告防汛红色预警信号：

（1）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8000m³/s以上的洪水，预估洪水到达孙口站流量7000m³/s以上或运用东平湖分洪；

（2）预计南四湖超过保证水位；

（3）数条主要河道、主要河道重要支流或重要小型河道发生超标洪水；

（4）预计某大中型水库发生超允许最高水位洪水。

3.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4—15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6级及以上）影响我市；

4. 其他需要发布防汛防台风红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防台风Ⅰ级预警（红色）应采取的行动：

（1）市防指做好启动防汛防

台风Ⅰ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市防指随时召开紧急会商会或专题会商会，市防指指挥（市长）主持会商，作出防汛防台风救灾应急工作部署。市防指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抗洪抢险，现场督促检查蓄滞洪区启用、重要防洪工程调度、人员转移等落实情况，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市防指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抢险救灾。

（2）市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全面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准备，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3）新闻媒体、网络等应实时播报预警信息和灾情通报。

（4）相关县（市、区）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加大查险、排险、除险力度，全力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参加抗洪抢险部队的后勤保障工作。有关防汛抢险队伍严阵以待，加强防守巡查力度，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

（5）相关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配合当地防

指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4.2.9 预警发布程序

有预警职能的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发布和解除与防汛防台风工作有关的预警并及时将有关预警基础信息报送市防办。市防办及时收集、汇总监测预警基础信息，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会商，分析全市防汛防台风形势，向市防指提出市级防汛防台风预警发布建议。按下列程序签发。

防汛防台风Ⅳ级预警（蓝色）：市防指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签发。

防汛防台风Ⅲ级预警（黄色）：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

防汛防台风Ⅱ级预警（橙色）：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分管副市长）签发。

防汛防台风Ⅰ级预警（红色）：市防指指挥（市长）签发。

4.2.10 预警等级调整：根据防汛防台风形势变化，市防办提出防汛防台风预警级别变更建议，按规定程序签发调整。

4.2.11 预警解除

（1）主动解除：当实际情况低于原防汛防台风预警启动条件时，市防办及时提出市级防汛防台风预警解除建议，按规定程序签发解除。

（2）自行解除：当启动与预警级别相对应或更高级别的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时，预警自行解除。

4.3 抗旱预警

市城乡水务局做好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旱情情况。

市防指根据市城乡水务局旱情报告，结合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城乡水务、水文、气象等部门进行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发布抗旱预警。

抗旱预警启动后，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旱区各级防指按照规定和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准备工作。旱区各级防指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提前落实旱情应对措施。旱情威胁解除后，市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响应等级：按洪涝、旱灾、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防汛抗旱防台风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响应级别。

5.1.2 响应启动

由市防办根据防汛抗旱防台风形势，向市防指提出响应启动建议。

防汛抗旱防台风Ⅳ级响应：市

防指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签发启动。

防汛抗旱防台风Ⅲ级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

防汛抗旱防台风Ⅱ级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分管副市长）签发启动。

防汛抗旱防台风Ⅰ级响应：市防指指挥（市长）签发启动。

5.1.3 响应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应急响应等级的提级或降级由市防办提出建议，报常务副指挥（分管副市长）审核、指挥（市长）决定。

5.2 Ⅳ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Ⅳ级响应：

1. 当市城乡水务局报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1）黄河梁山段发生接近警戒水位洪水，或个别黄河滩区出现漫滩；

（2）南四湖接近警戒水位，个别庄台进水；

（3）某条主要河道、数条主要河道重要支流或重要小型河道发生险情；

（4）某县（市、区）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5）数座小型水库同时发生险情；

(6) 某县(市、区)发生轻度干旱;

(7) 某县(市、区)城区发生轻度干旱。

2. 我市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热带风暴对我市湖面造成影响。

3. 其他需要发布IV级响应的情况。

5.2.2 IV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指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主持会商并坐镇指挥,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将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市防指指挥、常务副指挥,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台风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3)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市防指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灾救灾等应急处置。

(4)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协同应急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 相关县(市、区)防指作出具体安排部署,统筹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并将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情况及时报当地政府和市防指。

5.3 III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I级响应:

1. 当市城乡水务局报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1) 黄河花园口站发生4000—6000(不含6000) m^3/s 的洪水,孙口站发生3600—5200 m^3/s 的洪水,或局部滩区漫滩;控导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或局部河势发生重大变化;

(2) 南四湖超过警戒水位,部分庄台进水;

(3) 数条主要河道、主要河道重要支流或重要小型河道发生较大险情;

(4) 某县(市、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数个县(市、区)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5) 某座小(2)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数座小(1)型水库发生险情;

(6) 某县(市、区)发生中度干旱;

(7) 某县(市、区)城区发生中度干旱。

2. 我市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热带风暴对我市湖面及陆地造成较大影响。

3. 其他需要发布III级响应的情况。

5.3.2 III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并坐镇指挥,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2)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成

立工作专班，实行集中联合办公，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台风发展变化，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台风通报。

(3) 市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县(市、区)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4) 城乡水务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工程调度，工程管理单位加强防守巡查，对重要堤段、重点工程实施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并向同级防指报告，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

(5)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市防指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城乡水务、城市管理、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根据地方请求，协调部队、武警、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6)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7) 视情请求省防指支援，参与应急处置。

(8) 相关县(市、区)防指具体安排部署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统筹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有关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情况及时

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市防指。

5.4 II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级响应：

1. 当市城乡水务局报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1) 黄河花园口发生6000—8000(不含8000) m^3/s 的洪水，孙口站发生5200—7000 m^3/s 的洪水，或滩区发生大部分漫滩；某处堤防、险工、涵闸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2) 南四湖水位接近保证水位，部分庄台进水，某处堤防、涵闸工程发生险情；

(3) 数条主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主要河道重要支流或重要小型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4) 某县(市、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数个县(市、区)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5) 某座小(1)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数座小型水库同时发生较大险情，或某座大中型水库发生险情；

(6) 某县(市、区)发生严重干旱；

(7) 某县(市、区)城区发生严重干旱。

2. 我市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且台风对我市内陆湖面及陆地造成重大影响。

3. 其他需要发布II级响应的情况。

5.4.2 II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分管副市长)主持会商并坐镇指挥,市防指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2)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台风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组织事发地异地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台风通报。

(3) 市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县(市、区)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4) 城乡水务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工程调度,需要分洪时,由市防指指挥(市长)或常务副指挥(分管副市长)签署命令实施分洪。组织财政等相关部门提供资金帮助和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5) 市防指视情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统筹组织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水旱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救助受灾群众。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协调部队、武警和民兵参加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6)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7) 视情请求省防指支援,参与应急处置。

(8) 相关县(市、区)防指

具体安排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统筹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各级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防台风等工作。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情况按有关要求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5.5 I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级响应:

1. 当市城乡水务局报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1) 黄河花园口站发生 $8000\text{m}^3/\text{s}$ 以上的大洪水,孙口站发生 $7000\text{m}^3/\text{s}$ 以上的洪水,或滩区全部漫滩;堤防、险工、涵闸工程多处发生重大险情;

(2) 南四湖发生超50年一遇洪水,即上级湖洪水位超过37.0米、下级湖水位超过36.5米时,湖东滞洪区启用,大部分庄台进水,多处堤防、涵闸工程发生较大险情;

(3) 某主要河湖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

(4) 某县(市、区)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或数个县(市、区)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5) 多座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几座大中型水库同时出现较大险情;

(6) 某县(市、区)发生特

大干旱；

(7) 某县(市、区)城区发生特大干旱。

2. 我市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且强台风、超强台风已经对我市内陆湖面及陆地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3. 其他需要发布Ⅰ级响应的情况。

5.5.2 Ⅰ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市长)主持会商并坐镇指挥，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必要时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审议，将情况上报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指。

(2) 市委、市政府成立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或防台风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视情成立多个前线指挥部，市领导分片指挥。根据需要随时在市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汛情、旱情、台风有关信息，报道防汛抗旱防台风措施。

(3) 市抗洪抢险指挥部实施工程联合调度，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全市应急救援力量、部队、武警、民兵实施抢险救援，救助受灾群众。

(4) 市抗旱救灾指挥部实施跨区域调水，限量供水、压减工业、农业用水指标，组织力量拉水送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

(5) 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防台风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根据领导批示、指

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6) 请求省防指支援，参与应急处置。

(7) 相关县(市、区)防指具体安排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统筹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各级责任人迅速上岗到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防台风等工作。

根据预案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加强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采取应急措施突击抢险，控制险情并及时向相关地区通报信息或发出警报。按照预案组织堤防险工险段附近和水库下游保护区、城乡低洼易涝区、山洪威胁区等危险地区群众提前转移并妥善安置。按照指令和预案组织启用蓄滞洪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情况按有关要求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市防指。

5.6 信息处理与发布

5.6.1 城乡水务、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监测预报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市防指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及其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及时按程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5.6.2 市防指适时组织监测预报单位及相关专家召开会商会议，及时跟踪研判灾害对我市影响情

况，提出工作建议。

5.6.3 市防指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同时报送省防指，并及时续报。

5.6.4 防汛抗旱防台风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6.5 需要由市级发布的汛旱情及防汛抗旱防台风动态等，由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市防办会同市城乡水务局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5.6.6 地方信息发布：重点汛期、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旱情台风的地方，其汛情旱情台风及防汛抗旱防台风动态等信息，由各地防指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各地防办会同城乡水务部门审核和发布。

5.7 指挥和调度

5.7.1 出现汛情旱情台风灾害后，事发地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先期处置，并根据需要成立应急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5.7.2 事发地防指负责人及工程安全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

析事件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7.3 发生重大水旱台风灾害后，上一级防指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应急指挥部。

5.8 抢险救灾

5.8.1 出现水旱台风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指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通报相关部门。

5.8.2 事发地防指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指挥决策。

5.8.3 事发地防指应迅速调集辖区内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黄河及主要河湖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防御洪水方案进行，主要由部队抢险队伍和地方专业抢险队伍等实施。

5.8.4 处置水旱台风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各级防指统一指挥，各部门、单位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5.9 应急保障

各级防指统筹协调做好各种应急保障工作。应急、财政、交通

运输、通信、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成员单位及政府其他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按照职责组织落实资金、受灾群众救助、转移安置、交通运输、通信与信息、医疗卫生、治安、水电油气等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保障工作。

5.10 应急响应解除

5.10.1 当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各级防指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县级以上政府防指视防汛工作需要适时解除紧急防汛期，或适时宣布解除紧急抗旱期。

5.10.2 由市防办根据防汛抗旱防台风形势，向市防指提出响应解除建议。

防汛抗旱防台风Ⅳ级响应：市防指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签发解除。

防汛抗旱防台风Ⅲ级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解除。

防汛抗旱防台风Ⅱ级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分管副市长）签发解除。

防汛抗旱防台风Ⅰ级响应：市防指指挥（市长）签发解除。

5.10.3 防汛抗旱防台风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储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归还、补偿、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各级

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台风灾害地区的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国家级蓄滞洪区的运用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86号）进行补偿。

每年各级防指应针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从防汛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以及由洪水、暴雨、地震、污染事故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7.1.2 大型河道：指我市的梁济运河、泗河、东鱼河、洙赵新河、大汶河。

7.1.3 中型河道：指新万福

河、白马河、洸府河。

7.1.4 洪水等级。

一般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5a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5a—20a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20a—50a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50a的洪水。

其中洪水重现期的洪水要素项目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大洪量等，a指年。

7.1.5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6—1/3（不含1/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15%—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3—1/2（不含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30%—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2—2/3（不含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50%—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2/3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70%以上。

7.1.6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F_{I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指数区

间为0—4）；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_1=1、B_2=2、B_3=3、B_4=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7.1.7 轻度干旱： $0.1 \leq I_a < 0.6$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10%—15%。

7.1.8 中度干旱： $0.6 \leq I_a < 1.2$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15%—20%。

7.1.9 严重干旱： $1.2 \leq I_a < 2.1$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20%—30%。

7.1.10 特大干旱： $2.1 \leq I_a \leq 4$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geq 30\%$ 。

7.1.11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正常日供水量—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7.1.12 城市轻度干旱： $5\%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10\%$ ，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7.1.13 城市中度干旱： $1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7.1.14 城市严重干旱： $2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30\%$ ，出现严

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7.1.15 城市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某”指1个（条、座），数指2个（条、座）及以上。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组织修订、评估，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级防指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抗旱防台风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

关规定表彰；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办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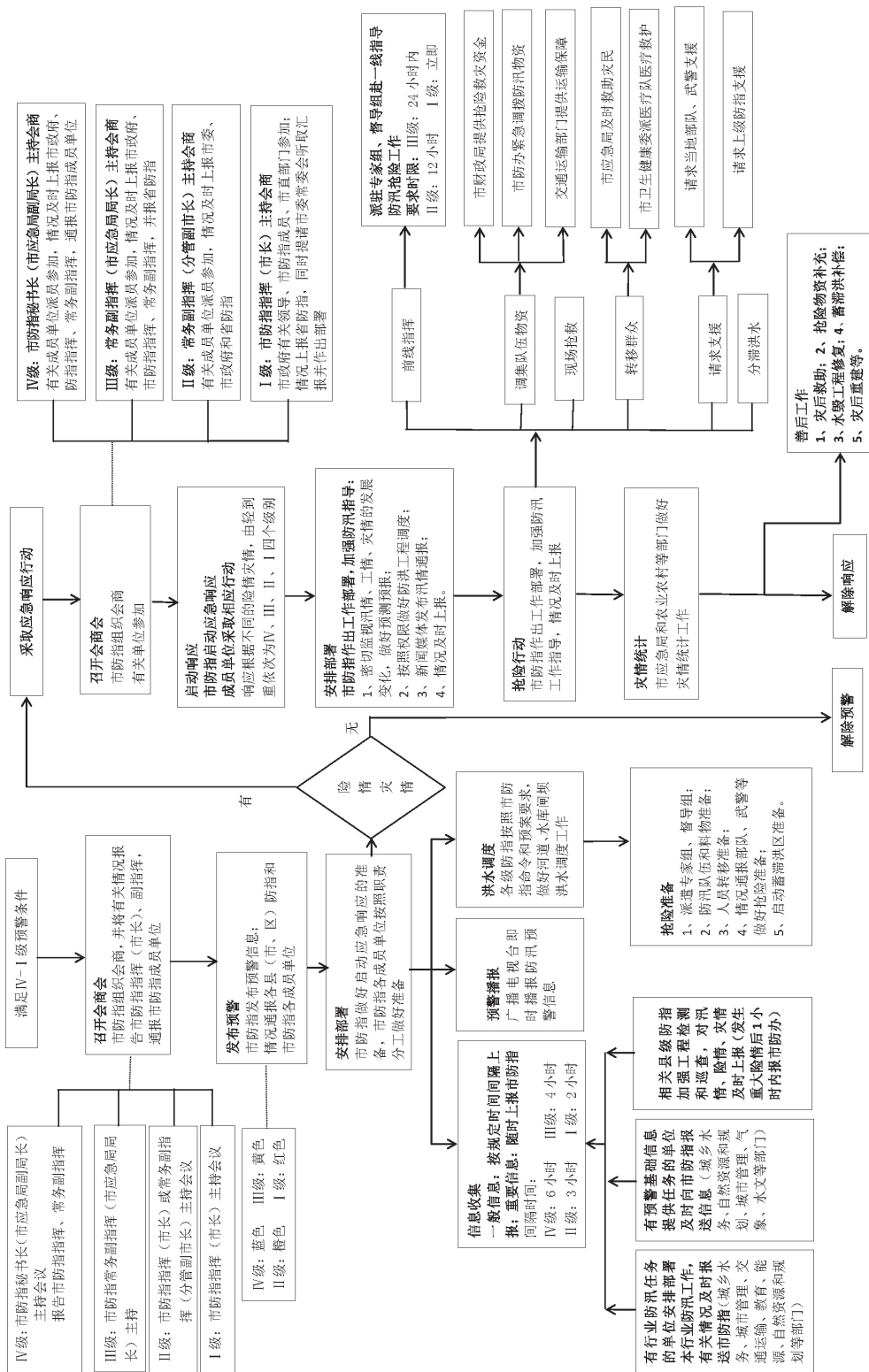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济宁市防汛抗旱防台风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流程。

济宁市防汛抗旱防台风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流程



(2020年5月21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1号）要求，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提升我市基层政府（包括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称“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质效，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2020年9月底前，基层政府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

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经上一级政府审核把关后，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发布。

2021年底前，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基层政府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抓好落实。

2022年底前，基层政府全面完成《指导意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建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

二、工作重点

（一）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基层政府编制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必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

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主体责任单位，负责本辖区标准指引落实工作，并负责指导监督县直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到位；市直有关部门为指导责任单位，牵头负责本业务领域标准指引落实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对基层政府、县直部门加强业务指导。

（二）健全政府信息规范管理机制。实行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定公文时要提出信息公开属性建议，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说明法定事由。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予公开”等字样。完善政府信息动态更新调整机制，特别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按年度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及时予以公开，对失效、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及时公开清理结果。

（三）健全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制定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明确公众参与行

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

（四）完善政策解读回应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五）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基层政府要坚持规范引领，完善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的时限，加强部门会商协作，重视公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

确予以答复反馈。

（六）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方法。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在编制标准目录体系的基础上，明确不予公开的范围，要做到事项具体、依据充分、更新及时。创新开展“政府开放日”，让人民群众全方位感受基层政府运转流程，增强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信任。

（七）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县级政府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统一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统一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开展统计、考核时，原则上以专栏数据为依据。

（八）因地制宜拓宽公开渠道。基层政府要综合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和广播、电视、报纸、政务公开栏等多种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面，提升政府信息影响力。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

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相关服务。

（九）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加快推进数据互联共享，消灭信息孤岛，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

（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基层政府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建立完善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和村（居）务公开流程图，综合利用信息公开栏、广播、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等群众方便获取的渠道进行公开，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征地拆迁等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主管部门全面抓，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的业务指导；基层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司法、政务服务、大数据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市政府将选择基础好的基层政府和部门，设立政务公开示范区和示范点，形成辐射和带动效应。

(二) 加强队伍建设。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是基层政务公开的主管部门，要配齐配强专职队伍，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同时，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学习培训，把政务公开的规章制度、知识技能，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本领。

(三) 加强监督评价。各县

（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制定本地区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细化方案，区分责任，主动作为，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各单位要加强理论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及遇到的问题和思考，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加强工作交流，促进问题解决。市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工作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

附件：2020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加快流程再造推进 “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宁市加快流程再造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

济宁市加快流程再造推进“一业一证”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部署，根据省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

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流程再造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8号）要求，确定在餐饮、便利店、药店等8个行业试点开

展“一业一证”改革，在民办培训服务等12个行业试行推广“一业一证”改革，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一业一证”试点改革要求，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大幅度缩短企业从“准入”到“准营”的时间，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全力营造“审批环节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优、群众获得感最强”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精简高效。重点围绕为市场主体高效办成一件事，发挥“一枚印章管审批”制度优势，优化审批流程和集中审批程序，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事项，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

（二）协同联动。对跨层级、跨部门的审批服务事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行跨层级、跨部门联动，实现“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并审批、一证准营”。

（三）依法实施。行业综合许可证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因实施行政许可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由

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四）规范统一。推进流程再造，做到行业分类、事项名称、业务流程、操作规范、服务指南、核查标准、应用系统、制证版式、赋码规则等事项的统一。

三、实施步骤

（一）标准化梳理阶段（2020年6月）。从试点行业涉及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工作专班，按照“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并审批、一证准营”要求，对试点行业涉及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要件进行标准化梳理，形成行业综合许可标准化操作手册和办事指南。

（二）试点实施阶段（2020年7—10月）。在餐饮、便利店、药店等8个行业试点“一业一证”改革，在民办培训服务等12个行业试行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加强与山东省“一业一证”行政审批平台对接，实现“一业一证”网上办理。在审批平台未对接前，“一业一证”办理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做好工作衔接。

（三）总结推广阶段（2020年11月）。总结“一业一证”试点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动态调整“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对市场主体增长较快、与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有利于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行

业，及时纳入试点，使改革惠及更多行业的市场主体。对年办件量少的行业或依据国家“证照分离”改革取消许可的事项，不再实行试点。

四、工作任务

(一) 落实“六个一”机制，释放改革红利。对试点行业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集成，形成一张全面、准确、清晰、易懂的申请告知单，“一次告知”申请人。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整合申报材料，将多套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申请材料，实现“一表申请”。优化实体窗口布局，设置“一业一证”窗口，实现“一窗受理”。合并核查程序，实现“一同核查”，对需要现场核查事项，统筹组织，市县联动，部门联合，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再造审批模式，实现“一并审批”，审批时限依照全流程审批事项中用时最短事项的时限确定，限时办结。各级各部门要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予以认可，实现“一证准营”。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 完善“一业一证”信息支撑。加强与山东省“一业一证”

行政审批平台对接，推行在线申请、在线受理、不见面审批。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 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互联互通，大力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原则上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审批部门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原则上由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让群众和企业重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 推进行业综合许可证广泛应用。按照山东省行业综合许可证版面内容规格标准要求，统一我市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加载集成有效许可信息的二维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实施行业综合许可的同时，一并发放法定许可证，方便市场主体跨区域开展经营活动。各级各部门要互认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效力，市场主体只需在经营场所公示行业综合许可证，即

视为符合各监管部门的亮证要求。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完善配套制度体系，强化改革监督检查。制定统一的“一业一证”改革业务流程、操作规范、服务标准，建立定期督查和通报制度，加强对“一业一证”办理全过程规范和监督，确保“一业一证”改革依法有序推进。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一业一证”是我市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深化“证照分离”和“一次办好”改革的深入探索和实践，是“一窗受理”“一链办理”改革的推进升级。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一业一证”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做

好“一业一证”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会商机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监管部门要充分认可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效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县（市、区）要建立“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制定改革推进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夯实工作责任，落实各项保障。

（三）加强社会宣传。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一业一证”改革的政策解读和社会宣传工作，及时总结工作中好做法和典型案例，加强改革宣传，扩大社会影响，放大改革效应，提高“一业一证”改革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确保“一业一证”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 附件：1. 济宁市“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目录
2. 济宁市“一业一证”改革试行推广目录

（2020年6月1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 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济政办字〔202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济宁市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全领域无差别 “一窗受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工作要求，根据省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

67号）要求，在开展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特制定

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换位思考、主动服务、有求必应、无需不扰、结果评价”服务理念，紧扣群众和企业办事“一窗受理·一次办好”的目标，2020年10月底前，推进全市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全面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无差别“一窗受理”服务模式，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整体效能，提高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实施范围

市县两级为民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市县两级部门（单位）办事大厅。

三、实施步骤

（一）部门窗口整合重构

1. 确定纳入“一窗受理”的部门及事项。按照“大厅之外无审批”的要求，持续推进“三集中、三到位”，明确实行无差别“一窗受理”的事项领域和权力类型，确定并公布进驻“一窗受理”区域所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及事项目录清单。所有承诺事项原则上全部纳入

无差别“一窗受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2. 梳理细化“一窗受理”事项。围绕企业和群众实际办事需求，以“最小颗粒度”为标准，对纳入“一窗受理”的事项进一步梳理细化。在确定“办事情形”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受理条件、申报材料、示范文本和审查要点等，为办事企业和群众、窗口工作人员、后台审批人员提供精准具体的服务指南和业务手册。（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

3. 调整优化大厅布局。市为民服务中心“一窗受理”功能区设置为“三区一窗”。“三区”指不动产登记、公安综合、税务服务三个综合受理区，由于办理量大，内部事项较为独立，暂不纳入“一窗”范围，由进驻部门自行梳理整合，建立区域性“一窗受理”工作模式。“一窗”指综合一窗受理，设若干一窗受理窗口、统一出件窗

口，做到“即办件即时办结，承诺件前台受理，后台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各县（市、区）为民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根据市为民服务中心设置及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优化窗口设置，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区。市县两级部门（单位）办事大厅原则上不再单设分区办理，只设“一窗受理”窗口。（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

（二）建立集成服务工作机制

1. 实行“审办分离”。前台综合“一窗”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或有关部门（单位）统一管理，负责相关事项的受理审核、按责分办、统一出件等审批服务工作，后台为各部门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业务整建制进驻的工作人员，按照业务归口划分到不同功能区承担具体的业务办理工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2. 实施“一窗受理”亮化工程。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一窗

受理”服务窗口一般应设在大厅醒目位置，并布设明显标识。以“行政相对人”视角，编制企业和群众易于理解掌握的标准化办事指南，统一印制纸质版或通过电子化方式展示，供办事企业和群众查阅。网上办事指南同步更新。加大“一窗受理”改革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和群众知晓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3. 建立综合咨询服务机制。强化事前告知服务，发挥咨询引导服务作用，综合运用帮办代办、咨询窗口、政务服务网、热线电话、微信服务平台、自助查询系统等渠道，实行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做好事项申报前的辅导指导，推行企业和群众办事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只说“YES”不说“NO”的服务模式，提高服务事项申报成功率，让群众和企业少跑腿、好办事。（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4. 促进“帮办代办”功能升

级。进一步完善帮办代办服务专区设置，更好发挥“帮办代办”功能。重点为申请人申报“一窗受理”事项提供审批咨询、指导和帮办代办服务。针对投资建设项目，实行全程代办服务，在市、县、镇三级代办网络的基础上，壮大代办员、协办员队伍，为项目单位提供综合受理、一口咨询、报批辅导、流程定制、跟踪服务等全过程全方位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5. 实行全流程实时监督管理。完善电子监察、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系统，实时向政务服务相对人、审批部门（单位）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推送“一窗受理”事项受理办理进程，实现对“一窗受理”事项受理办理全流程的监督管理，确保政务服务工作规范、高效、廉洁运行。（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三）强化要素支撑

1. 完善“一窗受理”综合服

务平台。调整优化“一窗受理”平台界面，不断提高受理效率和质量。着眼于减证减照，方便群众办事，依托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成果，加快推进“一窗受理”系统与各类业务办理系统的数据对接，推动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在业务受理、审批环节的应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2. 加强队伍建设。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选派优秀人员进驻中心，共同建立一支专业化、高素质、复合型的政务服务队伍，统一对外综合受理，对内衔接流转，树立良好形象。综合咨询、帮办与引导服务等工作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抓好“一窗受理”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管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要进一步理顺人员关系，合理配置人员力量，按照“一窗受理”改革要求，扎实做好人员培训、管理与考核等工作，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实现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提供人才保

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3. 提升服务功能。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应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要求，做好“一窗受理”改革所需办公场地的协调和保障工作，合理优化大厅布局，设置咨询引导区、前台受理区、后台审批区、帮办代办区、网上自助申报区、行政办公区、“找茬”窗口等功能区域和窗口。（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为民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分中心要高度重视“一窗受理”改革工作，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责任分工积极抓好落实，全力推进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具

体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确定进驻为民服务中心的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完成内部职能整合调整，优化审批服务流程，修订受理事项清单和标准，编制新的办事指南。要严格进驻中心人员标准，按要求确定相关人员，完成内部审批服务事项受理办理培训和授权。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本部门（单位）办事大厅的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定期调度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一窗受理”改革专项督查制度，每月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调度，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整改。

（2020年6月12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5月

1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我市部分重点景区、山村、林场，实地检查疫情防控和森林防火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运河水上旅游线路首航仪式在济宁郭庄港举行。副市长任庆虎出席。

4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梁山县检查黄河防汛工作、景区疫情防控和森林防火，查看黄河滩区扶贫迁建项目，督导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等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5日 全市重点项目“百日攻坚”现场调度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会议。市领导于永生、张百顺、张胜明、张国洲，各县（市、区）、有关市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济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

6日 2020年中欧（济宁）国际合作产业园一期入驻项目云签约仪式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省派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队济宁二队队长、省委政研室（改革办）副主任王淼在主会场出席仪式。副市长张胜明在签约仪式上致辞。

7日 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防指总指挥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张胜明主持并通报全市防汛工作检查情况，副市长任庆虎、张国洲分别安排部署农业农村和城市防汛重点工作。济宁军分区副司令员刘建忠、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议。

△全市国企“倒计时”改革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出席并提出具体要求。副市长张国洲对国企“倒计时”改革工作进行具体安排；兖矿集团负责同志介绍改革经验，济宁银行、济宁能源、济宁城投负责同志分别发言。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议。

8日 全市脱贫攻坚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座谈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孔凡萍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宝海、副市长任庆虎出席。

9日 我市在深圳举办2020济宁（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题招商推介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出席并致辞。副市长张胜明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深圳正威、宝德、宝能、酷赛等企业负责人及珠三角各地30多家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我市召开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张国洲主持并讲话。

8日至10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带队在深圳开展专题招商活动，并会见华侨城华东集团、筑境中

国设计研究院负责人。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11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省派“四进”工作组“万名干部下基层”服务队座谈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省派济宁市民营企业服务一队队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李法信等省派服务队队长、“四进”工作组组长，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孔凡萍出席。省派“四进”工作组成员，“万名干部下基层”服务队队员，有关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山东省举行重点外商投资项目视频集中签约仪式。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仪式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干杰主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济宁分会场会议并简要介绍我市签约项目情况，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出席。市委常委、邹城市委书记张百顺，有关县（市、区）和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济宁分会场参加会议。

△市委召开巡视整改专题会议，对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再调度、再安排、再部署，进一步

夯实责任、明确任务，全面抓好整改落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孔凡萍出席。

12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一行到泗水县调研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工作，督导防汛和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11日至12日 省政协副主席、民建山东省委主委郭爱玲一行来我市督办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副市长李海洋、市政协副主席倪丽君、市政协秘书长张言申出席座谈会。郭爱玲一行还到济宁高新区和兖州区进行实地调研。

13日 我省召开防范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专题会议。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干杰主持，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在收看全省防范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专题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视频会议，就贯彻落实全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专题会议、全省防范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专题会议精神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对贯彻落实省会议精

神提出要求，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并安排相关工作。有关市领导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林红玉主持召开市委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调度会，对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副市长任庆虎，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出席会议并安排部署当前疫情防控工作。

14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玉华带领调研组，对我市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情况和体育场馆利用情况进行调研。副市长任庆虎出席座谈会。

△全市倡导移风易俗暨推进绿色殡葬建设工作现场会召开。副市长张国洲提出要求。

15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在收听收看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扩大）会议之后，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就贯彻省会议精神、抓实抓细抓好我市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

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

△我市召开双招双引调度会议，副市长张胜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14日至15日 国家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振东带领调研组来我市，就2020年财政监管工作进行调研。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陪同。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陪同活动。

16日 我省举行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全省16市的796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我市52个项目同步开工建设。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开工活动并宣布项目开工，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干杰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华出席济宁分会场开工活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在济宁分会场简要介绍我市集中开工项目总体情况，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出席济宁分会场活动。市领导于永生、杜昌华、张胜明和有关县（市、区）、市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项目投资方代表在济宁分会场或济宁外资项目现场参加活动。

△济宁港航集团正式揭牌成立，同时举行济宁港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和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出席活动并致辞，并会见与会领导、专家。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李法信、省交通厅副厅长高立平等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出席活动。副市长张国洲主持揭牌和签约仪式。

△今麦郎面品智能化挂面高速生产线项目开工仪式在兖州区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并宣布项目开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今麦郎集团董事长范现国，副市长张胜明出席开工仪式。

17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集体学习研讨。

18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

生，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到太白湖新区建设指挥部现场办公，调度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堵点卡点问题。副市长张国洲参加活动并就加快项目建设提出具体意见。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19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林红玉在疫情处置指挥部调度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听取各工作组近期工作情况汇报。副市长任庆虎主持调度会，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

20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到微山县督导安保维稳和南四湖防汛工作，调研南四湖保护整治利用、船闸航道建设和文旅项目开发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市政府重点工作专项督查警示约谈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张胜明主持。

△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暨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现场会在泗水县召开。副市长任庆虎出席并讲话。

△我市组织收看全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并作会议发言。

21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林红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副书记于永生，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薛超文出席会议。

△我市召开重点项目政企合作对接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宝海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任庆虎主持。

22日 我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整修现场会，督导检查创城工作，对下步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文明城市创建指挥部指挥长陈颖主持会议，副市长张国洲参加会议并提出具体意见。

23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到曲阜市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现场督导安保维稳和疫情防控工作。

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25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会见山东重工集团副总经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会胜一行。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见。

26日 我市组织收看全省推动企业上市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并就相关工作提出要求。

△市慈善总会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副市长张国洲出席会议并讲话。

27日 临沂市考察团在我市考察老旧小区改造、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城市绿地广场、道路疏堵保畅等方面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陪同。副市长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在组织收看全省夏粮收购工作电视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就做好今年的夏粮收购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对我市今年夏粮收购工作提出要求。

28日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第一次成员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代

市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任庆虎、张国洲分别对水旱灾害防御、城市防汛抗旱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部分成员单位作了发言。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29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有关议题。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会见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新生一行。副市长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见。

29日至30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率队在北京走访重点企业。市委常委、邹城市委书记张百顺，副市长张胜明，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部分县（市、区）负责同志参加有关活动。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整理）